

民事法判解

假執行及假扣押之差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就保全程序的假扣押聲請而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人就非金錢而得易為金錢請求的請求，得聲請假扣押以保全強制執行
- (B) 債權人就附條件或期限的金錢請求，不得聲請假扣押
- (C) 關於假扣押聲請的裁定，不得抗告
- (D) 假扣押的聲請，僅能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專屬管轄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持系爭判決即原審法院110年9月8日106年度東簡字第42號民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有本院調閱之原審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335號執行卷宗及系爭判決在卷可按，而系爭判決主文第一項係命抗告人將所占用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原判決附圖所示之A1、A2、A3房屋騰空遷出，將房屋返還相對人，主文第三項並宣示系爭判決得假執行，事實及理由並分就程序及實體部分說明法院判斷之心證理由，就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得為強制執行或明顯為無效判決之情事，且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本應依系爭判決之內容為強制執行，無從任意推翻系爭判決而自行審認判斷。是以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主文之內容，對債務人即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指系爭判決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舉證責任分配錯誤等情，並非本件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所能審認，抗告意旨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取。

【爭點說明】

(一) 假執行判決：

1. 係指訴訟終局判決為財產給付者，在判決確定前，法院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提前以裁判賦予當事人於判決確定時始能取得之執行力（參照民事訴訟法（下同）第389條、第390條）
2. 目的：於給付判決，原告須待判決確定時始獲得執行力，宥於審級救濟制度，可能因被告不斷上訴致判決無法確定，而原告在等待冗長的訴訟程序結束後，被告亦已削減、藏匿其財產，致使原告空有權利卻無從執行，故為衡平當事人間之權利，以假執行判決提前賦予判決之執行力，使原告及早得以實現權利，並減少被告濫行上訴之動機，甚至使雙方當事人注重第一審而認真攻防。

（二）假扣押

1. 為保全程序的一種，乃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避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在訴訟前或訴訟中向法院聲請裁定暫時查扣債務人財產之程序。
2. 目的：債權人避免債務人於訴訟程序中脫產，以保全將來確定判決之執行。

（三）前兩者之區別：

假執行宣告後，原告立即取得執行力，得就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即便日後假執行宣告失效，已執行終結者，該執行處分並不因此無效，被告僅得依第395條第2項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或賠償，或以他法對原告取得執行名義以請求返還或賠償；至於假扣押裁定，債權人只得聲請法院暫時查封、扣押債務人財產，使債務人就財產所為之處分行為均歸於無效，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參照第527條、第529條、第530條），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以解除查封、扣押即執程序，債權人並可能負損害賠償責任

綜上所述，假執行宣告可使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即實現權利，假扣押僅是暫時禁止債務人處分財產，債權人尚待判決確定執行後方能實現權利。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389、390、395、529、53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